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徵求校護職務代理人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僱職務代理人
二、名額：1 名
三、僱用期間：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(僱用期間如遇用人費用不足支應、僱用原因消滅、工作結束或僱用人員不適任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異議。)
四、報酬：月支薪資 36,316 元或 32,425 元(護理師資格薪點為 280，護士資格薪點為 250)，另須自付勞健保個人負擔金額
五、資格條件：
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。
(二) 具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。
(三)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(四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、 27 、 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。
六、工作項目：
(一) 學校護理及行政相關業務。
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七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（屏東縣來義鄉文樂村 1 號）。
八、聯絡方式：意者請檢具報名表、照片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、經歷、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等證明文件影本於 112 年 4 月 21 日 16:00 前郵寄或親送(逾期恕不受理)，至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收(址址：92242 屏東縣來義鄉文樂 1 號，聯絡電話：08-7981836#13，聯絡人：李先生)，信封上加註應徵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約僱職務代理人。
九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格審查。
十、甄選結果將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公告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wel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)，未錄取者恕均不另行通知。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，惟未獲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，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回郵信封者，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